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93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廖振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31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廖振伍(下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原法院為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及附表編號2至3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其餘編號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雖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然抗告人已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原法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附表編號2至3得易科罰金，但與附表編號1合併定刑後，均不得易科罰金，抗告人現在監已認真反省自己所犯錯誤，希望定刑後編號1至3均可易科罰金或部分得易科罰金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復按現行有關數罪併罰規定，為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罪責失衡，不利於受刑人，乃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對於確定判決前所犯數罪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關於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合併定執行刑，乃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倘其已行使該請求權後，法院亦據以裁定，自無從再為部分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諭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0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侵入住宅竊盜罪、普通竊盜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3所示2罪，經原法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12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有各該判決及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茲檢察官向原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原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以原裁定定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經核原裁定裁量所定之刑期，係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8月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有期徒刑1年8月以下，並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審酌抗告人所犯罪名、行為態樣及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等項予以綜合考量後，定其應執行

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逸脫前揭範圍而為衡酌，於法並無違誤。

㈡抗告人雖執前詞提起抗告，惟依卷附民國114年5月21日由抗告人親筆簽名及按捺指印之數罪併罰聲請狀所載，抗告人已勾選「同意就上開案件(按即附表所示5罪)聲請定刑：1.得易科罰金案件與不得易科罰金案件定刑後，不得易科罰金。2.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案件定刑後，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抗告人復於「3.意見表示」欄，勾選「無意見。」(見臺東地檢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79號卷)，足徵抗告人已知悉請求聲請定應執行刑後，得易科罰金之罪即不得再聲請易科罰金之法律效果。抗告人既選擇聲請合併定刑，揆諸上揭說明，法院自無從再就附表所示之執行刑或部分宣告刑諭知得易科罰金之理。是抗告意旨以其已知錯反省，希望定刑後可易科罰金或部分得易科罰金云云，與法不符，顯無可採。

㈢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又華